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佳成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5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4號)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(115年度聲沒字第140號)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(驗餘淨重零點壹柒肆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)，沒收銷燬之。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壹個、藥鏟壹支，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佳成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5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4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，而該案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(檢驗前淨重0.184公克，檢驗後淨重0.174公克)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。另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個、藥鏟1支，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甲基安非他命係屬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而屬違禁物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、第1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

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，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供犯罪所用、供犯罪預備或因犯罪所得之物，以屬於被告者為限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5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經鑑定後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屬違禁物無訛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沒收銷燬之；另用以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外包裝袋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併予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既經鑑定用罄，當無庸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又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個、藥鏟1支，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從而，聲請人上開部分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舒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2 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4 書記官 林玫熹